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1,335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2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9 個，增幅為 9 個。..... 7,39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9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 個，增幅為 1 個。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 詳情

##### 綱領(1)：法定職能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2	93.6	92.6 (-1.1%)	98.2 (+6.0%)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9%)

####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制度。

####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為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核專利申請、批出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就商標、專利和  
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  
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  
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兩類交易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  
歡迎。二零一三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55%、65% 和 66%。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b>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 商標註冊申請</b>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 作出回應(%)Ω.....	80	84	88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 決定(%).....	96	100	100	96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b>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b>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6	90	88	<b>86</b>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6	89	89	<b>86</b>
<b>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b>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100	<b>99</b>
<p>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p> <p>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p> <p>§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p>				
<b>指標</b>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b>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b>				
接獲的申請 .....		35 530	37 092	<b>37 100</b>
成功註冊的申請 .....		26 383	31 464	<b>31 100</b>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		31 955	40 581	<b>39 000</b>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3 612	4 582	<b>4 500</b>
發出的聆訊決定 .....		173	206	<b>170</b>
<b>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b>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2 988	13 916	<b>13 000</b>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645	552	<b>620</b>
批出的標準專利 .....		5 035	6 564	<b>5 100</b>
批出的短期專利 .....		515	538	<b>520</b>
<b>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b>				
接獲的申請 .....		2 552	2 336	<b>2 470</b>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		4 549	4 765	<b>4 300</b>
<b>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b>				
接獲的申請 .....		0	0	<b>0</b>
成功註冊的申請 .....		0	0	<b>0</b>
註冊續期申請 .....		5	5	<b>5</b>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致力應對商標註冊申請數目上升，以及要求翻查紀錄／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的個案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務求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註冊服務。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2	27.9	30.4 (+9.0%)	35.3 (+16.1%)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26.5%)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積極預防侵犯知識產權的措施。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二零一三年，9 個業界組織共 808 個零售商參加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涉及 6 505 個本地銷售點。至於「我承諾」行動方面，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多個青少年組織合辦名為「我承諾」·原創 Live Band Festival、一項劇本創作大賽和多個「尊重版權」創作比賽。

10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七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二零一三年，署方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75 所學校共 17 640 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繼續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以及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二零一三年，署方在 117 所學校舉辦互動劇場，共有 36 924 名學生參與。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特別是他們在目標市場上所尋求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和可銷售的知識產權。

12 二零一三年三月，政府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為研究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並探索適當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知識產權署為工作小組提供支援，舉辦多項活動和簡介會，以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13 知識產權署又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了基準調查(一項調查以市民為對象，另一項則以工商界為對象)，以評估公眾和工商界對知識產權認識程度的轉變。有關調查結果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布。

14 二零一三年，政府與持份者合作，優化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以確保當局可繼續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為香港謀求最大的利益。

1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政府展開公眾諮詢工作，探討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如何適當看待戲仿作品。知識產權署舉行一系列公眾論壇、網上宣傳活動和在報刊刊登廣告，提供與戲仿作品主要事宜相關的資料，並蒐集公眾意見。諮詢工作在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結束。

16 為確保版權審裁處能有效率和符合經濟效益地處理相關的法律程序，當局正擬備一套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17 二零一三年二月，政府公布有關香港專利制度未來定位的決策，主要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現行授予標準專利的再註冊制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若干優化；長遠而言，設立全面的制度來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以及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知識產權署正採取必要的步驟，在徵詢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實施計劃，以期最早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的專利制度。

18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	84	105	9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	56	71	62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	25	22	23
探訪學校次數 .....	111	75#	82

# 知識產權署一如以往推廣探訪學校計劃，但探訪次數須視乎學校需求和反應而定。二零一三年，一些學校要求參加該署的互動劇場，並無參與探訪學校計劃。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就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和更新《版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等事宜，繼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推行實施計劃，以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和經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並制訂規管香港專利代理服務的方案，其中包括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以修訂《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宣傳售賣正版貨；以及
- 為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探索可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法定職能 .....	89.2	93.6	92.6	98.2
(2) 保護知識產權 .....	24.2	27.9	30.4	35.3
	113.4	121.5	123.0 (+1.2%)	133.5 (+8.5%)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9.9%)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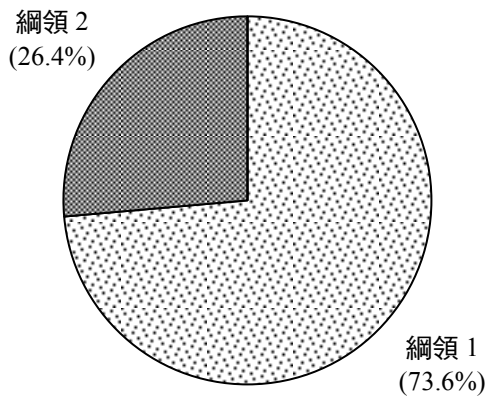
####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 萬元(6.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一般部門開支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需求增加，令薪金和津貼所需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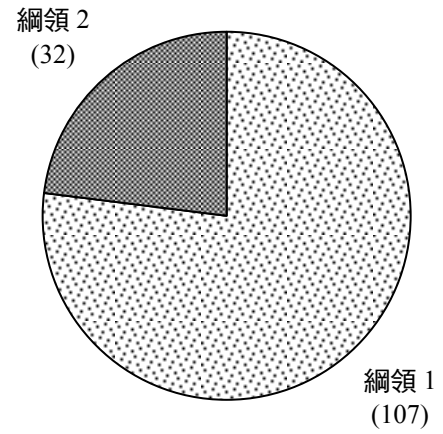
####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0 萬元(16.1%)，主要由於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而開設 8 個職位、為取代 2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開設 2 個職位，令薪金和津貼所需撥款有所增加，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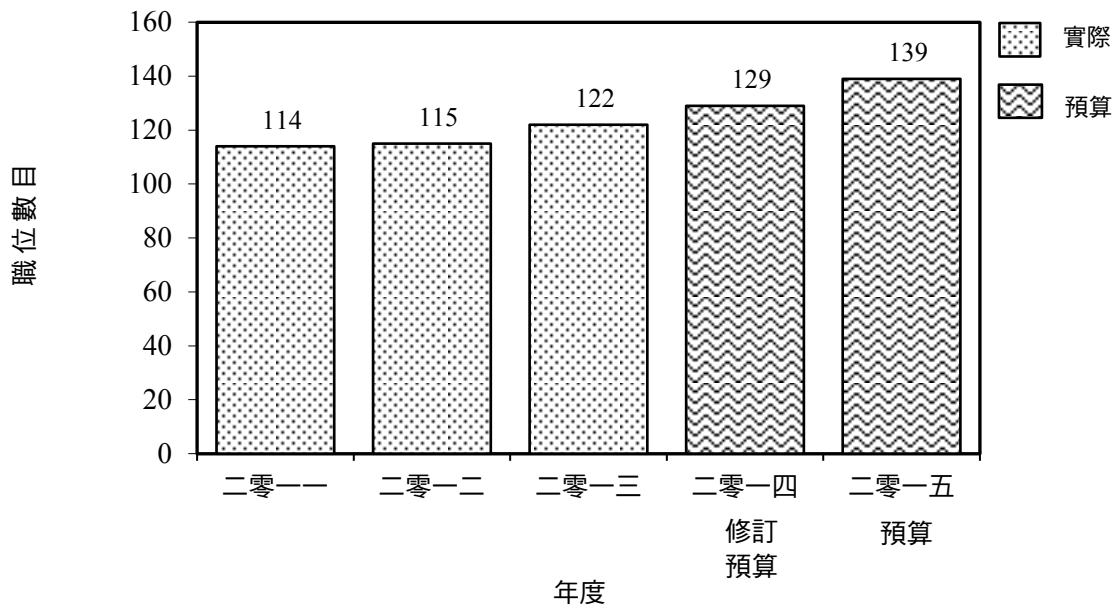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
	<u>113,448</u>	<u>121,505</u>	<u>123,003</u>	<u>133,516</u>
經常開支總額 .....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
	<u>113,448</u>	<u>121,505</u>	<u>123,003</u>	<u>133,516</u>
<hr/>				
開支總額 .....	113,448	121,505	123,003	133,516
	<u><u>113,448</u></u>	<u><u>121,505</u></u>	<u><u>123,003</u></u>	<u><u>133,516</u></u>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3,516,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13,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068,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3,516,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13,000 元(8.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而開設 8 個職位、為取代 2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開設 2 個職位，令薪金和津貼所需撥款有所增加，以及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2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職位，其中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3,94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69,729	75,753	76,197	<b>83,090</b>
— 津貼 .....	2,224	2,949	3,649	<b>4,524</b>
— 工作相關津貼 .....	—	1	1	<b>1</b>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95	268	288	<b>359</b>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2,085	2,967	2,783	<b>3,598</b>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28,775	29,667	30,185	<b>32,344</b>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	10,440	9,900	9,900	<b>9,600</b>
	113,448	121,505	123,003	<b>133,516</b>